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88**

投 诉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朱思飞 (Zhu Sifei)
争议域名: **xiaomihyper.com, redmihyper.com**
注 册 商: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22net, Inc.)

1. 案件程序

2023年10月26日,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10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22net, In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争议域名注册人为被投诉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11月7日, 投诉人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提

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1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22net, 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23年11月30日提交答辩，未对专家组组成发表意见。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23年11月30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提醒被投诉人就专家组的组成发表意见并于2023年12月2日确认未收到被投诉人对专家组组成的意见。

2023年12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12月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2月5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2月19日前（含12月1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

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006 号。投诉人授权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朱思飞 (Zhu Sifei), 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站中路高中公寓 2 单元 201 室。被投诉人无授权代理人。

本案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于 2023 年 9 月 8 日、“redmihyper.com”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通过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net, Inc.)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投诉人”, 与其关联公司合称“小米”) 是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

小米已经建成了全球最大消费类 IoT 物联网平台, 连接超过 5.58 亿台智能设备, 进入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全球月活跃用户达到 5.64 亿。小米系投资的公司超 500 家, 覆盖智能硬件、生活消费用品、教育、游戏、社交网络、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汽车交通、金融等领域。

小米自创办以来, 保持了令世界惊讶的增长速度, 小米在 2012 年售出手机 719 万台, 2013 年售出手机 1870 万台, 2014 年售出手机 6112 万台, 2015 年售出手机超 7000 万台, 2017 年售出手机 9240 万台, 2018 年售出手机超过 1.2 亿台。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 小米排名第十。2018

年7月9日，小米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是港交所首个同股不同权上市公司，创造了香港史上最大规模科技股IPO，以及当时历史上全球第三大科技股IPO。2019年6月，小米入选2019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10月入选2019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100强榜第56位。12月18日，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指数”100榜单排名30位。

2021年第二季度，小米手机全球市场份额超越苹果，晋升全球第二。同时也是全球以及中国区增速最快的智能手机品牌。2021年第四季度在全球范围内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三。2022年8月，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66位，大幅提升72名。截至2022年，异议人名下产品已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投诉人所属小米集团2022年度报告，小米集团在2022年收入2800亿人民币，拥有资产价值2735亿人民币。

红米手机“REDMI”系列是小米集团旗下中端手机系列，于2013年7月31日发布第一款手机。2014年，红米手机正式进入新加坡市场。在2016年7月11日，红米手机累计销量突破1.1亿台，并在2017年12月12日起累计用户近2亿。在2019年1月3日，投诉人宣布Redmi品牌独立发展。同年8月，其首款独立产品销量突破200万台，Redmi Note 7系列全球销量创造新纪录。2022年10月，Redmi Note系列累计全球销量突破3亿。

2023年10月，投诉人在其公众号及微博宣布“小米澎湃OS暨Xiaomi 14系列即将发布”，并在同月召开小米澎湃OS及Xiaomi 14系列智能手机发布会，投诉人已经对相关投放物料及发布会内容的电子数据进行了区块链时间戳公证固定。

投诉人及其“MI”“XIAOMI”“小米”品牌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公司之一，四次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五百强。在百度搜索引擎以“小米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找到8590万条相关结果。以“MI 小米公司”“XIAOMI”进行检索，则分别获得1亿条相关结果，其中排在前列的内容均为小米旗下“MI”“XIAOMI”“小米”品牌产品。

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同时，投诉人自 9 月 5 日起在多个类别上申请并注册了“XIAOMI HYPER”“REDMI HYPER”等商标。投诉人持有“MI”“XIAOMI”“小米”商标。

投诉人商标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 1316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 1713、171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小米”商标、“MI”商标驰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 10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小米”商标、“MIUI”商标驰名。

手机、计算机系统及通讯设备是投诉人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投诉人就第 9 类、第 42 类的通讯设备、系统设计等相关商品及服务注册有多件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 注册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8911272 号“XIAOMI”商标；
- 注册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第 10272739 号“XIAOMI”商标；
- 注册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的第 13846095A 号“REDMI”商标；
- 注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第 32231057 号“REDMI”商标；
- 注册于 2012 年 7 月 7 日的第 8911270 号“MI”商标；
- 注册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的第 10273145 号“MI”商标。

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以“小米 系统”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找到约一亿个相关结果；以“红米 系统”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找到约四千二百余万个相关结果。投诉人自研系统的相关新闻获得众多媒体关注及报道。众多媒体、自媒体均大量、长期报道了投诉人有关自研系统领域的消息。

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的主识别部分“xiaomihyper”由投诉人商标“XIAOMI”（“XIAOMI”同时也是投诉人商标“小米”的拼音）和“hyper”（意为“超越；在……之上”）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XIAOMI”“小米”商标混淆性近似。同时，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前述

“xiaomi.com”（注册日为 2003 年 7 月 22 日）和“xiaomi.net”域名（注册日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另一件争议域名“redmihyper.com”的主识别部分“redmihyper”由投诉人商标“REDMI”（“REDMI”同时也是投诉人商标“红米”的英文译名）和“hyper”（意为“超越；在……之上”）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REDMI”商标混淆性近似。同时，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前述“mi.com”域名（注册日为 1998 年 11 月 6 日）和“mi.net”域名（注册日为 1998 年 4 月 22 日）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XIAOMI”“REDMI”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除不享有商标权外，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包含“XIAOMI”“REDMI”字样的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以“朱思飞”为申请人名称进行检索，显示“没有检索到结果！”。被投诉人就“xiaomi”或“xiaomihyper”“redmi”或“redmihyper”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如前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REDMI”“红米”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就手机系统、通讯设备相关商品、服务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的时间也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通过搜索引擎简单搜索即可获知投诉人及其“REDMI”“XIAOMI”“小米”“红米”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是不可想象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选择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指向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该网页在显著位置显示“该域名热卖中，您可以登录或注册帐号参与交易”，价格为一口价 8888 元。而争议域名“redmihyper.com”不指向任何网页，并未投入实际使用。

通过查询，投诉人注意到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链接到出售争议域名的店铺。该店铺名为“区块链域名低价”，在公告中卖家写道：“都是区块链域名和大公司终端域名！现在低价甩卖，疯狂让利！看中来谈！QQ: 201448124”并留有 QQ、电话等联系方式。上述联系方式与域名注册人朱思飞的联系方式一致。且卖家还有其他包含“XIAOMI”“REDMI”或“MI”字样的正在出售的域名。投诉人同时发现争议域名“redmihyper.com”也在待售域名中，售价为一口价 888 元。

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品牌的情况下，抢注与投诉人“小米”“XIAOMI”“REDMI”“MI”商标和 HyperOS 自研系统相关的域名并公然高价出售，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这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政策》第 4(b)(i)条）。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redmihyper.com”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中“xiaomi”并不能单纯的解释为小米公司的“小米”，也是消弭(清除、消除某些事情)，销密(销毁密码)，小蜜(第三者)，小幂(国内女明星-杨幂的爱称-小幂幂，小幂)……等非常多的含义！

争议域名“redmihyper.com”中“redmi”也可以指“Red Microarray (红色微阵列)”“Red Musical Instrument (红色乐器)”“Red Meeting Information (红色会议情报)”“Red Music Industry (红色音乐产业)”……等众多含义！普及一下：在中国，爱国歌曲都叫红歌，红色音乐。

而后面“hyper”不仅仅(意为“极度兴奋的；过度激动的”)也是非常通用的英文词汇，更是国内著名汽车品牌“昊铂汽车”，互联网上搜索一下“hyper”也有一亿个信息，排名第一的就是“昊铂汽车”，跟小米公司申请的“澎湃”“小米澎湃”没有一点关系。

“xiaomihyper.com”注册于2023年9月8号，凌晨2点24分14秒，而雷军先生于2023年10月17日，9点59分，发布微博，首次宣布小米澎湃系统(xiaomihyperos)，在此之前，被投诉人并不知道“小米系统”的确切名字。“xiaomihyper.com”早于小米公司首发时间。“redmihyper.com”注册于2023年10月12号，凌晨1点32分01秒。搜索了整个微博，也没有查出有关于“redmihyper”的任何信息。搜索整个互联网“redmihyper”，均是2023年10月17日当日或之后的信息，不能作为仲裁依据使用！在此之前，被投诉人从未看到过，也未听到过小米澎湃系统。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有消弭兴奋、消除兴奋的含义，作为中英文域名，这使其具有潜在的销售价值，可用于各种潜在的药物或餐饮方面的用途！

被投诉人虽未注册商标，但在获得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

时，投诉人也并未持有任何“xiaomihyper”商标，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也没有任何了解，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是通过合法途径注册而得来的，并非非法所得，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从未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从未将争议域名用于与投诉人相关的业务乃至行业的任何目的。此前注册争议域名是看中它作为中英文词组的潜在价值，在中文+英文组合上可以是多种善意的含义，并非只针对投诉人所列举的商标意义！

投诉人的驰名商标是第 9 类“小米”，而非“xiaomi”，“xiaomi”也并非驰名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一章第三条，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投诉人的“xiaomi hyper”和“redmi hyper”申请的商标，未得到实质审查通过、未初审公告、也未注册公告，并未得到商标局的核准，也未收到商标局发放的商标注册证，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而保护！

域名案“miev.com”不能因为带有“mi”而说所有含“mi”的域名都是投诉人的，这是不合理的。上述争议域名案同样适用于本案的裁决。

被投诉人要求：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redmihyper.com”不转移至投诉人，同时追诉投诉人反向劫持域名！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和答辩书，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i)项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投诉人最早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第 8911272 号“xiaomi”商标，最早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第 13846095A 号“ReDMI”商标。

投诉人注册的文字商标“xiaomi”和“ReDMI”，经续展至今合法有效。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就上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和“redmihyper.com”，除了通用顶级域名“.com”，二级域名分别由

“xiaomihyper”和“redmihyper”构成。被投诉人称，“后面‘hyper’不仅仅（意为‘极度兴奋的；过度激动的’）也是非常通用的英文词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既然承认“hyper”是非常通用的英文词汇，两个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性和显著性的字符就只能是“xiaomi”或“redmi”，除字母大小写外分别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字符构成相同，从而使争议域名的字符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iaomi”和“ReDMI”混淆性近似。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i)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xiaomi”“ReDMI”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以被投诉人姓名“朱思飞”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人检索，未查询到任何结果。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xiaomi”或“xiaomihyper”“redmi”或“redmihyper”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称，“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是通过合法途径注册而得来的，并非非法所得，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仅有域名注册不足以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有消弭兴奋，消除兴奋的含义，作为中英文域名，这使其具有潜在的销售价值，可用于各种潜在的医药或餐饮方面的用途！”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在收到投诉通知之前已经或者准备将两个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和“redmihyper.com”善意地用于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显然也不符合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

被投诉人承认其并未注册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商标，也未举证证明其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被投诉人称，“hyper”是指“国内著名汽车品牌‘昊铂汽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自身就两个争议域名或者“昊铂汽车”享有何种权益。

总之，专家组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就两个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和“redmihyper.com”享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或者任何其他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a)条(iii)项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举证证明早在两个争议域名于 2023 年注册之前，投诉人的商标“xiaomi”和“ReDMI”已注册和使用多年，经过广泛的互联网营销，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搜索了整个微博，也没有查出有关于‘Redmihyper’的任何信息”，“搜索整个互联网‘Redmihyper’，均是 2023 年 10 月 17 日当日或之后的信息”，“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没有任何了解”。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于 2023 年注册两个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和“redmihyper.com”之时，投诉人的商标“xiaomi”已注册和使用十余年，“ReDMI”也已注册和使用八年有余。被投诉人既然能够熟练、广泛和彻底地“搜索整个互联网”，居然能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没有任何了解”，难以令人信服。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两个争议域名均是在投诉人注册商标后附加通用性词语“hyper”，其行为模式证明，投诉人具有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xiaomi”和“ReDMI”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恶意。

投诉人举证证明，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被解析到“爱名

网”。该网站显示“欢迎访问域名 XIAOMIHYPER.COM。当您看到这个页面时，说明实际的域名所有者设置了本出售展示页，使用了爱名网出售页的 DNS，实际所有者是否有留联系方式请看页面下方。如果您需要购买该域名，可以联系我司的经纪团队代您向实际所有者询问出售的意愿。”

投诉人还举证证明，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和“redmihyper.com”在“爱名网”上的公开要价分别是人民币 8888 元和 888 元，出售者称“都是区块链域名和大公司终端域名！现在低价甩卖，疯狂让利！看中来谈！QQ: 201448124”。专家组注意到，出售两个争议域名网页上显示的售卖人电子邮箱 201448124@qq.com，与答辩书中被投诉人提供的信息完全一致。

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没有异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爱名网”上将两个争议域名以高价公开出售。

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故意注册和出售两个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目的就是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人公开出售，以获取远高于域名注册费用的不正当利益，构成《政策》第 4(b)条(i)项所述的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iii)项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关于反向域名劫持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反向劫持域名。根据《规则》的规定，反向域名劫持是指投诉人滥用《政策》恶意剥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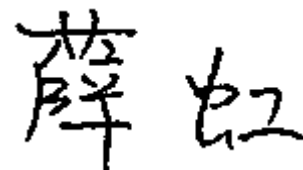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起投诉是为了保护其注册商标“xiaomi”和“ReDMI”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规则》规定的恶意反向劫持域名或者滥用《政策》的情形。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xiaomihyper.com”和“redmihyper.com”转移给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2023 年 12 月 19 日于北京